

证券代码：000778

证券简称：新兴铸管

公告编号：2021-21

#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4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4 日 9:15—15:0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厅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同波先生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7、因疫情原因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759,688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92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,596,538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004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63,150,3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881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71,3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936%。

###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预算计划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58,346,204	99.9237%	1,272,900	0.0723%	69,600	0.004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2,028,881	99.1783%	1,272,900	0.7791%	69,600	0.0426%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事项）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 758, 578, 604	99. 9369%	1, 109, 600	0. 0631%	500	0. 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2, 261, 281	99. 3205%	1, 109, 600	0. 6792%	500	0. 0003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 758, 346, 104	99. 9237%	1, 273, 100	0. 0723%	69, 500	0. 0039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2, 028, 781	99. 1782%	1, 273, 100	0. 7793%	69, 500	0. 0425%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事项）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 758, 346, 104	99. 9237%	1, 273, 000	0. 0723%	69, 600	0. 004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2, 028, 781	99. 1782%	1, 273, 000	0. 7792%	69, 600	0. 0426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勇、张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